

#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对《关于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事项有利于公司的产品转型升级，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汪激清

\_\_\_\_\_  
姜林

\_\_\_\_\_  
袁磊

2022年1月18日